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
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张丰舟

单位名称（盖章）：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6
2.1 法律法规	6
2.2 技术规范	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主要生产设备	9
3.3 建设项目主要储品及其理化性质	10
3.4 公用工程	10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原环评主要结论	15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1.5 总量控制结论	17
5.1.6 工程可行性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风险防范	19

7 质量控制	20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8.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1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3 废水检测结果	22
8.2.4 噪声检测结果	23
8.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4
8.4 验收检测结论	24
9.2 环境检测能力	25
10 结论	25

1 项目概况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DE9RG27）位于沧州市黄骅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2019年05月31日企业在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沧南发改备字[2019]058号；2020年12月编制了《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了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1】07号。因企业储存的油品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重大变动。

由于储存物质发生变化，企业只针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变更，所以企业于2022年05月11日在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名称：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提升改造项目；备案编号：沧南发改备字〔2022〕059号；备案内容：针对原有罐区进行提升改造，包含10座1300m³的固定顶储油罐，改造后年可中转1.3万吨石油产品，包括燃料油等（所经营的油品闭杯闪点均大于60℃，且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安装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建设）；投资项目编号：2205-130973-89-02-974900）项目名称以2019年05月31日备案为准；建设内容以2022年05月11日备案为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南审环表[2022]20号）。于2023年5月22日取得现有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2MA0DE9RG27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浩成（检）字WT(2023)第11018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南审环表[2022]20 号）;
- (3)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文号：浩成（检）字 WT(2023)第 11018 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 (5)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工程内容为：新建 10 座 1300 立方米的固定顶储油罐；占地面积 10377.25 m²，其中储罐区占地 3656.47 m²，装卸区占地 200 m²，综合业务用房占地 64 m²。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厂区储罐均按照丙 A 类燃料油建筑要求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周边居民，无长期住宿人员。
- (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6'0.351"，北纬 38°29'39.882"。项目北侧为四横路，隔路为河北明彩粘合剂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凯盈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沧州鑫晟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隔道路为沧州沃禹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960m 处的李家堡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占地 3656.47 m²，1300 m³ 储罐 10 座，储存燃料油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装卸区	200 m²，混凝土，装载鹤位 2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区	64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室	32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休息室	16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化验室	15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控制室	32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泵房	66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 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 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经管网进入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500m ³ 消防水罐 2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磅房	16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隔油池	处理规模 V=6m ³ /h 1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应急事故池	304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①装、卸车废气: 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m 高排气筒 (1 套) ②化验室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混入燃料油外售;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防火堤	罐区周围 1.2 m 高防火堤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间	6 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内容一致
	防腐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至少 1 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现场主体工程见下图。

	
罐区	装载鹤位
	
消防水罐	应急事故池
	
危废间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座）	备注	一致性
1	燃料油储罐	1300 m ³	10	固定顶	一致
2	装车泵	Q=100m ³ /h	2		一致
3	卸车泵	Q=100m ³ /h	2		一致

4	隔油池	6 m ³	1		一致
5	变压器	S11-200/10	1	12kwh	一致
6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一致

3.3 建设项目主要储品及其理化性质

表 3-3 项目油品储存情况

序号	储存产品	储罐数（个）	规格（m ³ ）	最大储存量（t）	中转量（t）	储罐结构
1	燃料油	10	1300	9880	13000	固定顶

表 3-4 燃料油理化性质及储存温度一览表

熔点（℃）	沸点（℃）	饱和蒸汽压（Kpa）	密度（kg/m ³ ）	闪点（℃）	硫含量%
-18	360-460	40-100	950	>60	1-3

3.4 公用工程

（1）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供热。生活供热采用空调取暖。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南大港供电局提供电力，厂区内设置变压器一座，年用电量 52.35 万 kW·h。

（3）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65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21）表 1 中“S952—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定额值”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则用水量为 0.5m³/d（182.5m³/a）。

②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 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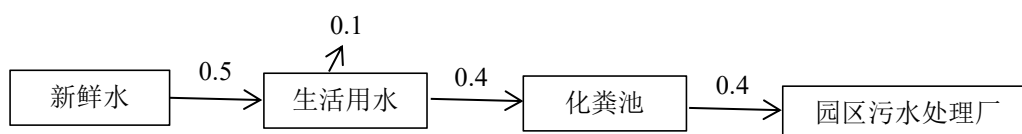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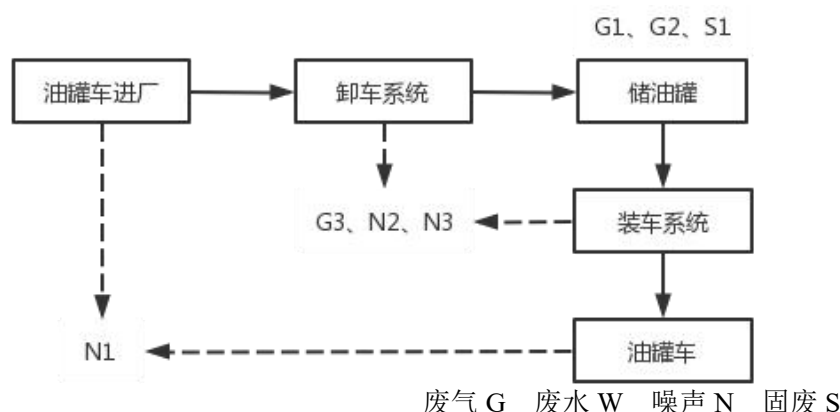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丙 A 类燃料油的储运和销售，无调和工艺，主要工艺过程为卸油、储存、装油等。

①卸油工序：油品由汽车运入厂内，经卸车系统进入储罐内。在卸油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使油罐车和储油罐形成一个密闭系统，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部的废气经挤压排出车体，有机废气 G3 经管道输送至“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储油罐大呼吸排放的油气 G1 通过呼吸阀经管道输送至“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在冷凝机组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2 秒。

产污环节：油罐车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 N1；装卸油品时油泵的机械噪声 N2；卸油时储油罐大呼吸排放的油气 G1，装卸油品时排放的油气 G3；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 N3。

②储存工序：燃料油常温常压保存，不需要加热。储油罐小呼吸排放的油气 G2 通过呼吸阀经管道输送至“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储油罐“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③装油工序：储油外售前，在化验室进行油品化验，化验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空气。储油罐内的油品经装车系统进入油罐车内，在装油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使油罐车和储油罐形成一个密闭系统，油罐车设置出气口，装油过程中车辆内部的

废气经挤压排出车体，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在冷凝机组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2 秒。

产污环节：油罐车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 N1；装卸油品时油泵的机械噪声 N2；装卸油品时排放的油气 G3；油品化验时排放的废气 G4、冷凝机组冷凝收集的油品 S5、油品化验废液 S5 和废活性炭 S6。

项目不进行储罐清洗、管道吹扫和油品调和作业。

储油罐底泥 S1 每 5 年清理一次，采取人工清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卸油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2、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 S3，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机组冷凝收集的油品 S4，满足燃料油质量，混入燃料油外售。

生活垃圾 S7，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生活污水 W1，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排污节点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5 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导气管线	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G3	油品装卸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导气管线	
	G4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W2	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	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间歇	经“隔油”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储油罐	底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装卸油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间歇		
	S3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	油泥	间歇		
	S4	冷凝机组	收集的油品	间歇	混入燃料油外售	
	S5	化验室	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化验室	废活性炭	间歇		
	S7	办公室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噪声	N1	汽车行驶噪声源	噪声	间歇	汽车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N2	油泵、水泵噪声	噪声	间歇	设泵房，泵采用半地下安装等措施
	N3	风机噪声	噪声	间歇	基础减震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冷凝机组+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 m 高排气 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集气设施+活 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已落实
	厂界		无组织排放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氨 氮、SS、 石油类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初期雨水、 消防废水		应急事故池+ 隔油池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风机、泵类、 运输车辆运 转时产生的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风机加装消声 装置，各种泵 类加装减振装 置，对运输车 辆实行管理制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				企业自行落实

	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混入燃料油外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油罐区、装卸区、隔油池、应急事故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厂区内道路）：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磅房、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泵房等）：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企业自行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贮存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规定； ③企业应配备防护物资、收集桶等泄漏物质应急处置工具，危废间地面进行符合要求的防渗并定期巡护，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④一旦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应急人员可立即穿戴好防护装备、用企业备用的收纳容器对泄漏的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厂区及周围已经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且暂存量较小，保证罐区围堰、应急事故池及其收集设施有效运转，保证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人员及时进行灭火，当火灾不可控时请求相关部门支援。 ⑥发生风险事故后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人员。 ⑦企业应及时按照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自行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自行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企业自行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车废气、化验室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化验室废气经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满	已落实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1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	
2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经应急事故池+隔油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液以及生活垃圾。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底泥、油泥、废活性炭和废液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原环评主要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油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呼吸阀经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1套“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化验室废气

储油外售前,在化验室进行油品化验,由于化验时油品少、化验时间短,因此,化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收集后排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出水水质COD 300mg/L、BOD₅ 180mg/L、SS 140mg/L、氨氮 40mg/L、石油类 15mg/L。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85dB(A),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经采取上述措

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油品储运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底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化验室废液、化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日常工作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

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满足燃料油质量，混入燃料油重新利用。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1）储油罐底泥

油罐储油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油泥，站内不存储。

（2）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储水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化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验室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废液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5-1 固体废物性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冷凝机组	燃料油	900-999-99	1.4	收集后回用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3	危险废物	储油罐	底泥	HW08 (900-221-08)	0.3 (1.5t/5a)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	油泥	HW08 (900-210-08)	0.6	
5		活性炭吸附装	废活性炭	HW49	12.4	

		置		(900-039-49)		
6		化验室活性炭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7		化验室废液	废液	HW49 (900-047-49)	0.1	

5.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管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 t/a；氨氮：0 t/a；NO_x：0 t/a；SO₂：0 t/a；非甲烷总烃 0.96 t/a。

5.1.6 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划和环境政策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南审环表【2022】20 号)

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车废气、化验室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储

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化验室废气经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经应急事故池+隔油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液以及生活垃圾。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底泥、油泥、废活性炭和废液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呼吸阀经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1套“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6.3 噪声

噪声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6.4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满足燃料油质量，混入燃料油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5 风险防范

表 6-3 风险防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罐区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罐区设置围堰。备用储罐材质、容量应满足事故转移物料的要求，备用储罐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空置，事故存料应在正常后及时转移并达到备用要求；地上储罐设围堰，容积按围堰内储罐的容积确定，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合理设置雨水和污水管道，确保罐区做到清污分流，确保污水、	已落实

	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外排入污水处理站，雨水（除初期雨水外）进入雨水管网	
危废间	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储存，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和化验室废液分别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并做好标识；危废间布置在地势较高的位置，存放化验室废液位置设置围堰或托盘；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气体泄漏报警 应急措施	装卸区、油罐区专门设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记录、报警装置，一旦检测到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马上报警。	已落实
灭火措施	变配电室及中控室设计自动探火灭火装置及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已落实
事故急救措施	厂区内设置防护站；油罐区、装卸区设置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洗眼器。	企业自行落实
防腐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油罐区、装卸区、危废间、隔油池、应急事故池；②一般污染防渗区：化粪池、厂区内道路；③简单污染防渗区：磅房、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泵房。	企业自行落实
环保管理机构	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30983-2023-054-L

7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³/h	150	164	163	1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16	510	502	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4	0.082	0.081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排气筒）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³/h	134	130	130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2	24.6	23.6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8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³/h	159	173	161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36	464	438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0	0.071	0.073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排气筒）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³/h	123	123	120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4	23.3	20.6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7			
本项目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³/a	111			
		非甲烷总烃 t/a	0.0259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硫化氢	0.015	0.016	0.015	0.017	0.019

下风向 4#		mg/m ³	0.016	0.019	0.017	0.018	
下风向 5#			0.017	0.019	0.018	0.019	
下风向 3#	2023-11-11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19	0.018	0.019	0.019
下风向 4#			0.016	0.017	0.019	0.016	
下风向 5#			0.017	0.018	0.016	0.01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9	0.45	0.56	0.63
下风向 4#			0.70	0.73	0.64	0.72	
下风向 5#			0.75	0.43	0.81	0.83	
车间门口 1#			1.18	1.05	1.10	1.18	1.13
厂区 2#			1.12	1.18	1.06	1.10	1.12
下风向 3#	2023-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2	0.80	0.76	0.80
下风向 4#			0.86	0.75	0.82	0.82	
下风向 5#			0.83	0.89	0.75	0.87	
车间门口 1#			1.11	1.06	1.06	1.16	1.10
厂区 2#			1.19	1.17	1.20	1.08	1.16

8.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及 时 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3-11-1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样品温度℃	3.7	4.1	3.3	3.2	3.6
	SS	mg/L	38	35	42	40	39
	BOD ₅	mg/L	26.8	25.8	23.6	25.2	25.4
	石油类	mg/L	0.34	0.25	0.26	0.25	0.28
	COD	mg/L	66	61	69	75	68
	氨氮	mg/L	2.54	2.59	2.48	2.64	2.56
生活污水 2023-11-1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样品温度℃	4.1	4.7	3.8	3.2	4.0
	SS	mg/L	44	37	43	40	41
	BOD ₅	mg/L	26.9	25.9	26.5	24.1	25.8
	石油类	mg/L	0.19	0.31	0.36	0.16	0.26
	COD	mg/L	62	65	70	73	68
	氨氮	mg/L	2.48	2.53	2.43	2.55	2.50

8.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2023-11-10	昼间	56	54	57	54
	夜间	/			
2023-11-11	昼间	57	56	56	57
	夜间	/			

8.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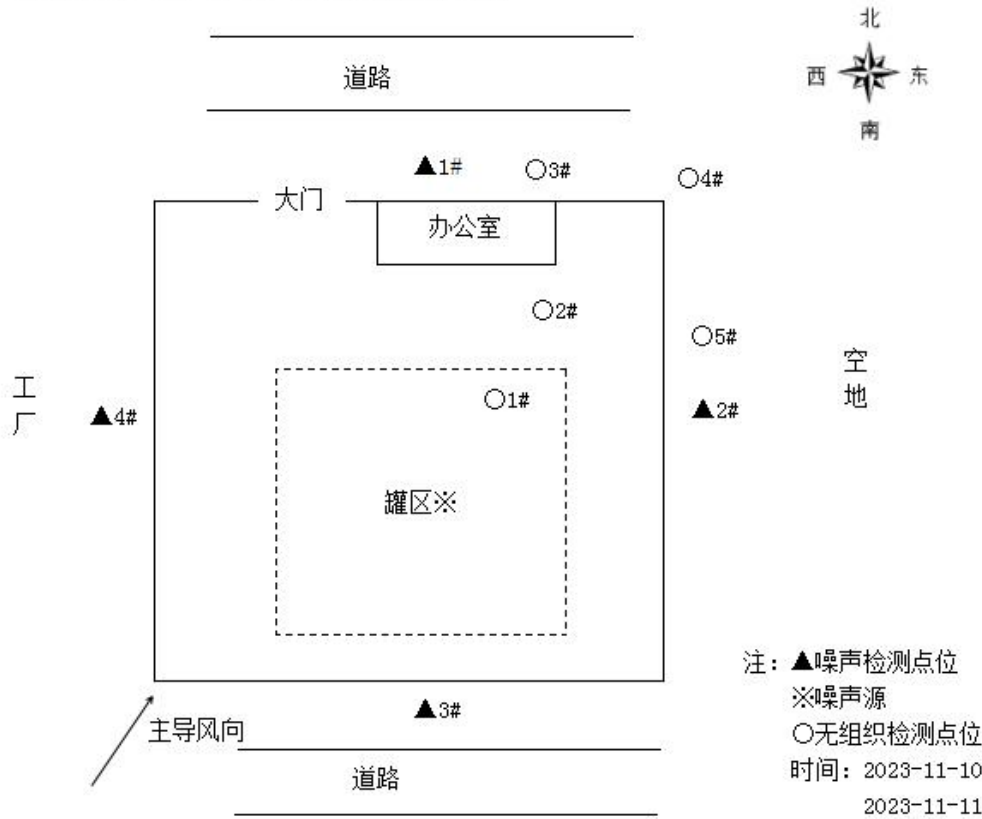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环保人员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4 验收检测结论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WT(2023)第 11018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企业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95.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95\%$ ）。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范围为 7.2~7.4（无量纲），SS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8\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28\text{mg}/\text{L}$ ，COD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68\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6\text{mg}/\text{L}$ ，以上六种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 $\leq 15\text{mg}/\text{L}$ ，COD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 $\leq 50\text{mg}/\text{L}$ ，）。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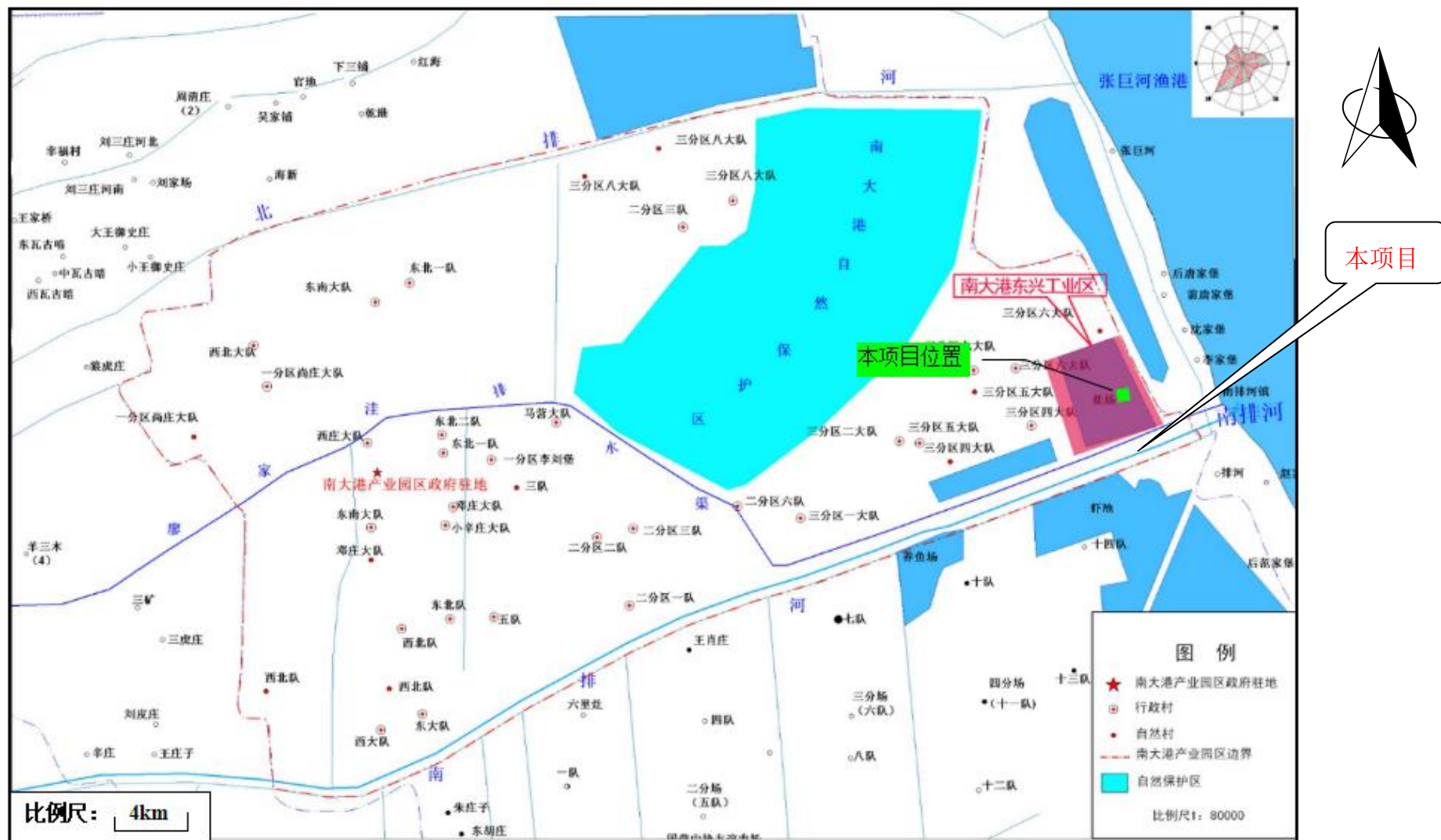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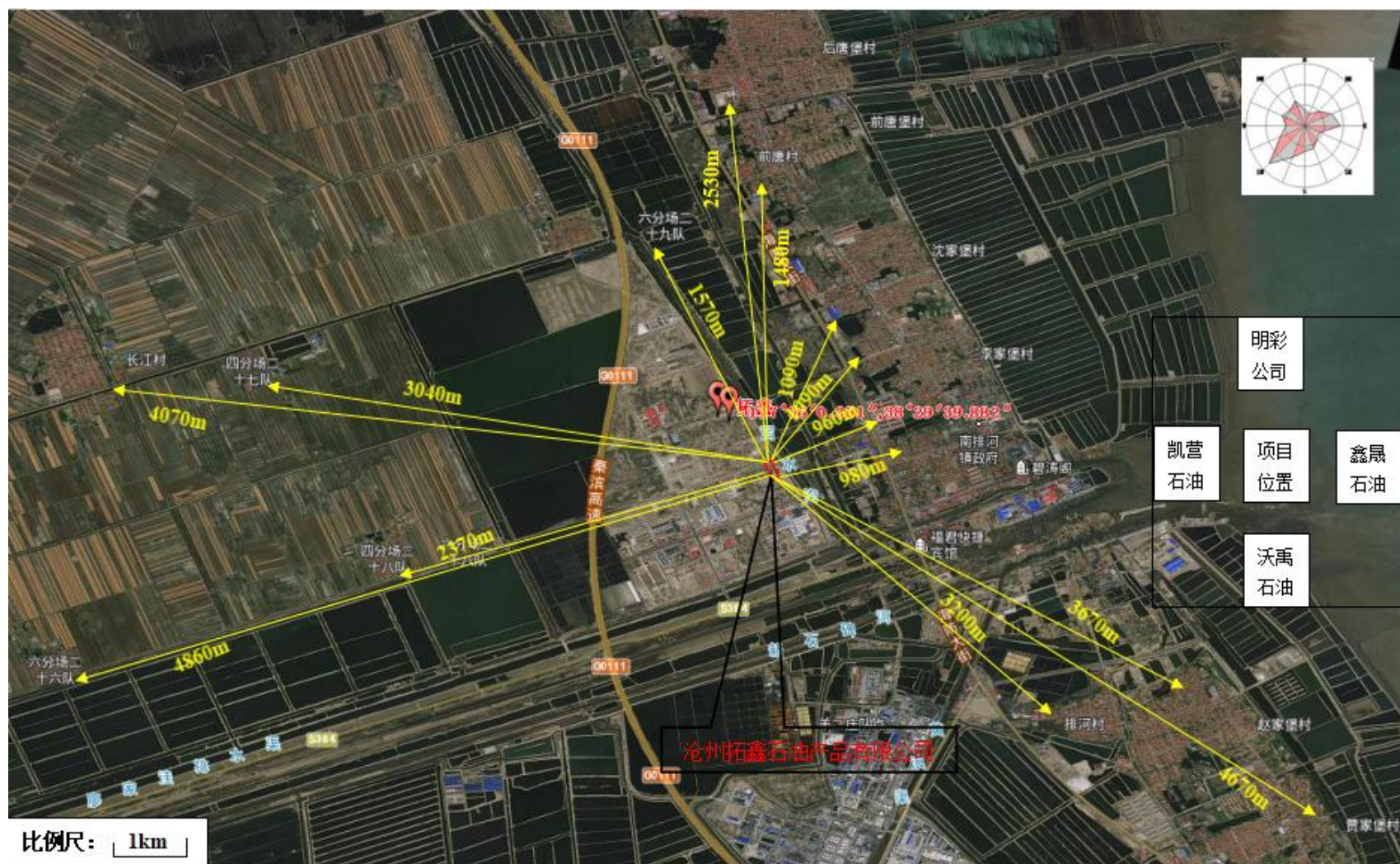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环评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南审环表[2022]2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造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100		联系电话		13333365777		环评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废气									111				
	二氧化硫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59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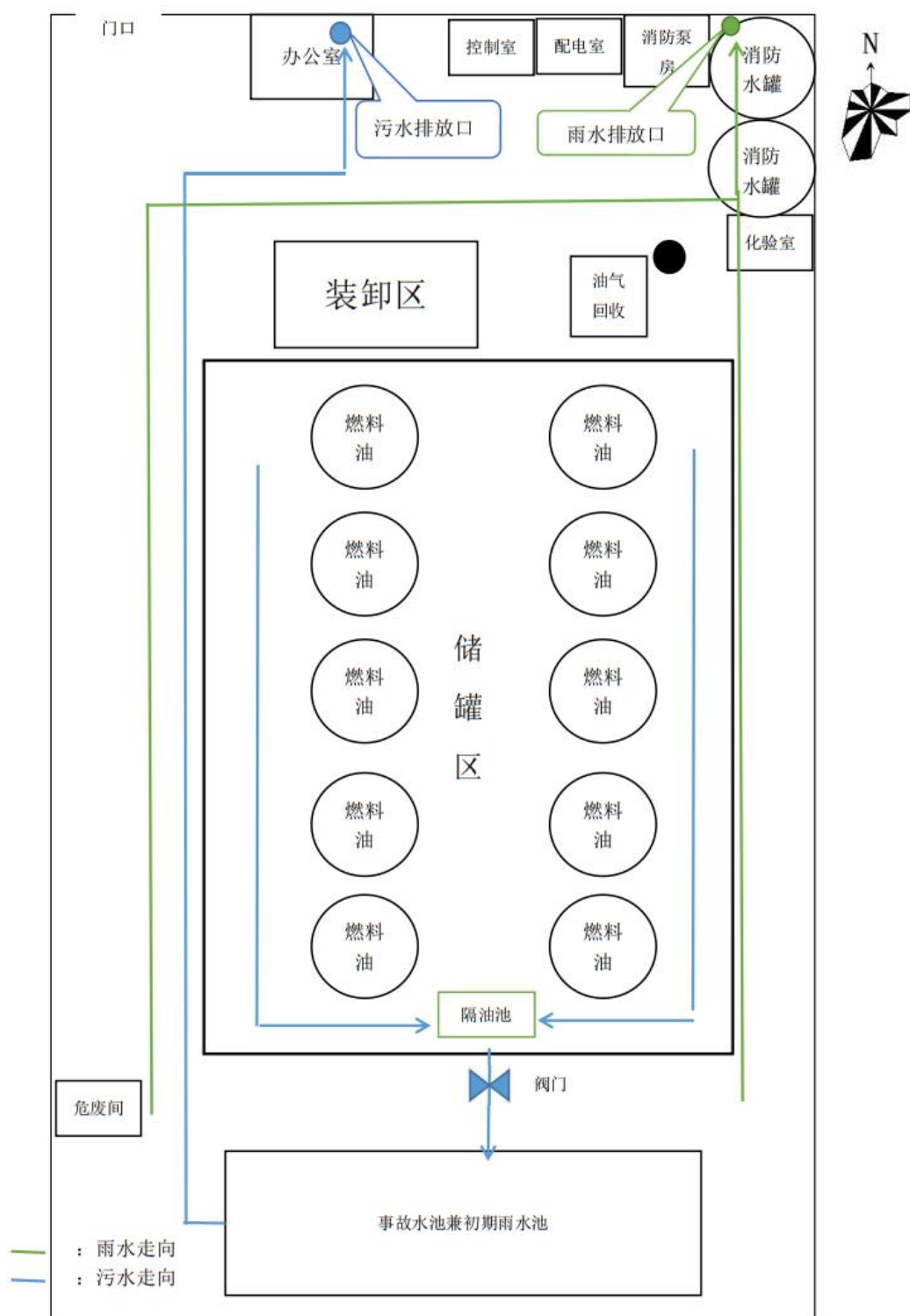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20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车废气、化验室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化验室废气经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1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经应急事故池+隔油池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液以及生活垃圾。油品混入燃料油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底泥、油泥、废活性炭和废液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09月21日

2022.09.21 00:39:39

附图5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32MA0DE9RG27001U

单位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丰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

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2MA0DE9RG27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渤海新区环境保

护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图 6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32MA0DE9RG27
法定代表人	张丰舟	联系电话	13131728228
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333336577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7°36'0.351"，北纬 38°29'39.882" 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预案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丰舟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14日		
备案编号	130983-2023-054-L		
报送单位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娜	经办人	韩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7 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勇	联系人	张大勇		
联系电话	13333365777	邮政编码	061100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中转石油产品 年可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 年可中转 1.3 万吨石油产品				
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3-11-10、2023-11-11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6)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环表[2022]20 号（2022 年 0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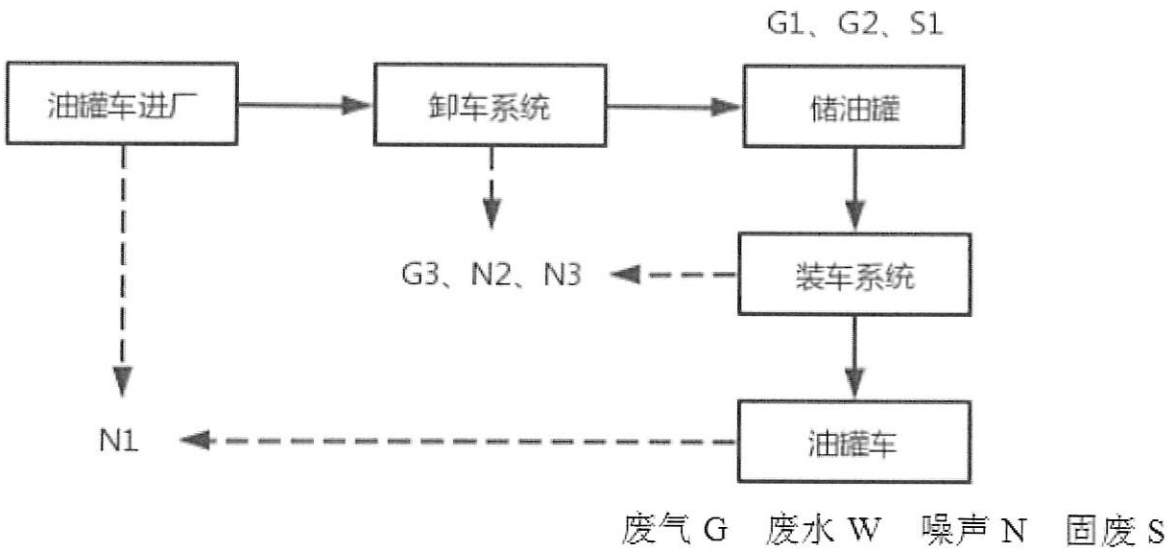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100%，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概况：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主要中转石油产品。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座）	备注
1	燃料油储罐	1300 m ³	10	固定顶
2	装车泵	Q=100m ³ /h	2	
3	卸车泵	Q=100m ³ /h	2	
4	隔油池	6 m ³	1	
5	变压器	S11-200/10	1	12kwh
6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本项目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南大港东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满足燃料油质量，混入燃料油重新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储油罐底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油泥，站内不存储；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化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	164	163	1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10	502	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4	0.082	0.081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排气筒)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	130	130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6	23.6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8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	173	161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64	438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0	0.071	0.073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排气筒)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	123	120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3.3	20.6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7			
本项目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11			
		非甲烷总烃 t/a	0.025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6	0.015	0.017	0.019
下风向 4#			0.016	0.019	0.017	0.018	
下风向 5#			0.017	0.019	0.018	0.019	
下风向 3#	2023-11-11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19	0.018	0.019	0.019
下风向 4#			0.016	0.017	0.019	0.016	
下风向 5#			0.017	0.018	0.016	0.01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9	0.45	0.56	0.63
下风向 4#			0.70	0.73	0.64	0.72	
下风向 5#			0.75	0.43	0.81	0.83	
车间门口 1#			1.18	1.05	1.10	1.18	1.13
厂区 2#			1.12	1.18	1.06	1.10	1.12
下风向 3#	2023-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2	0.80	0.76	0.80
下风向 4#			0.86	0.75	0.82	0.82	
下风向 5#			0.83	0.89	0.75	0.87	
车间门口 1#			1.11	1.06	1.06	1.16	1.10
厂区 2#			1.19	1.17	1.20	1.08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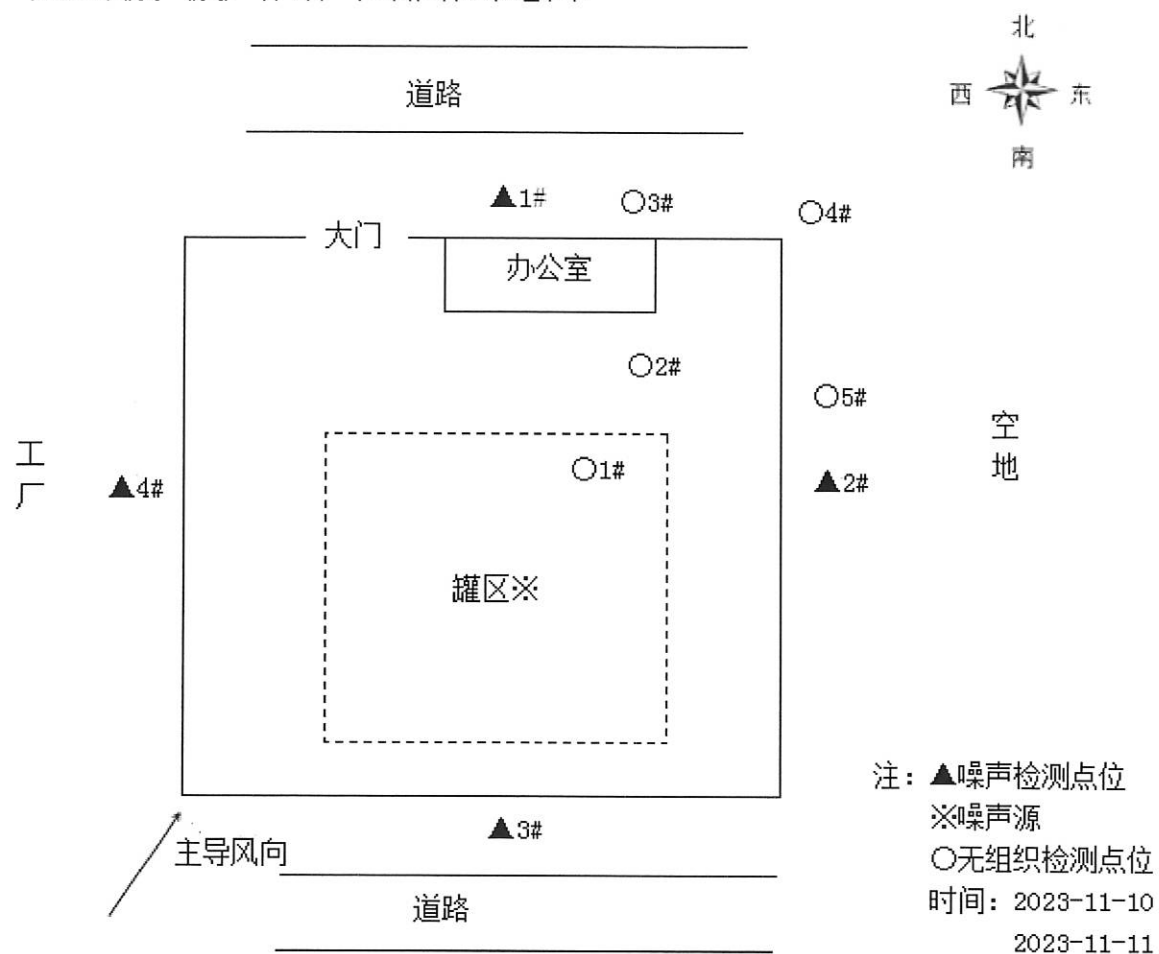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2023-11-10	昼间	56	54	57	54
	夜间	/			
2023-11-11	昼间	57	56	56	57
	夜间	/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 时 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3-11-1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样品温度℃	3.7	4.1	3.3	3.2	3.6
	SS	mg/L	38	35	42	40	39
	BOD ₅	mg/L	26.8	25.8	23.6	25.2	25.4
	石油类	mg/L	0.34	0.25	0.26	0.25	0.28
	COD	mg/L	66	61	69	75	68
	氨氮	mg/L	2.54	2.59	2.48	2.64	2.56
生活污水 2023-11-1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样品温度℃	4.1	4.7	3.8	3.2	4.0
	SS	mg/L	44	37	43	40	41
	BOD ₅	mg/L	26.9	25.9	26.5	24.1	25.8
	石油类	mg/L	0.19	0.31	0.36	0.16	0.26
	COD	mg/L	62	65	70	73	68
	氨氮	mg/L	2.48	2.53	2.43	2.55	2.50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治理措施	落实完成情况
废气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	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已完成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	已完成
固废	储油罐底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混入燃料油外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企业自行落实

2、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4) 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检测结论:

受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论如下:

该企业 DA001 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最低去除率为 95.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最低去除率 $\geq 95\%$);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要求;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范围为 7.2~7.4(无量纲),SS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L}$, BOD_5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8\text{mg}/\text{L}$,石油类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28\text{mg}/\text{L}$,COD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68\text{mg}/\text{L}$,氨氮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6\text{mg}/\text{L}$,以上六种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 BOD_5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石油类浓度 $\leq 15\text{mg}/\text{L}$,COD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L}$,氨氮浓度 $\leq 50\text{mg}/\text{L}$),

2、建议: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中转1.3万吨石油产品	建设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中转1.3万吨石油产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南审环表[2022]2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100	联系电话	1333336577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它特征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绿化及生态(万元)					
所占比例(%)					
年可中转1.3万吨石油产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3.33					
2022年07月21日					
其它(万元)					
0					
87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200312343053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3日止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浩成（检）字 WT(2023)第 11018 号

项目名称：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委托单位：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9241005836



一、概况

受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人为张洪乐、杨永震等，分析人为马荣华、韩燕等。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98）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87） 加热枪（SB-088）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SB-009）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90/091/09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94）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082/083）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SB-08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SB-010）	吸收管完好无损	无组织： 0.001mg/m ³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SB-12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SB-164）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B-004-2）	—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SB-122-1）	微黄无味 略浑浊	—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L2004B 电子天平（SB-015） 101-1A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16）	微黄无味 略浑浊	4mg/L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SB-017）	微黄无味 略浑浊	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SB-029）	微黄无味 略浑浊	0.06mg/L
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Z-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SB-028） 全自动滴定管（SB-038-2）	微黄无味 略浑浊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SB-180）	微黄无味 略浑浊	0.025mg/L

三、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	164	163	1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10	502	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4	0.082	0.081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排气筒)	2023-1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	130	130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6	23.6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8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	173	161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64	438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0	0.071	0.073
DA001 呼吸废气 及装卸车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排气筒)	2023-1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	123	120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3.3	20.6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95.7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6	0.015	0.017	0.019
下风向 4#			0.016	0.019	0.017	0.018	
下风向 5#			0.017	0.019	0.018	0.019	
下风向 3#	2023-11-11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19	0.018	0.019	0.019
下风向 4#			0.016	0.017	0.019	0.016	
下风向 5#			0.017	0.018	0.016	0.01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下风向 3#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9	0.45	0.56	0.63
下风向 4#			0.70	0.73	0.64	0.72	
下风向 5#			0.75	0.43	0.81	0.83	
车间门口 1#			1.18	1.05	1.10	1.18	1.13
厂区 2#			1.12	1.18	1.06	1.10	1.12
下风向 3#	2023-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2	0.80	0.76	0.80
下风向 4#			0.86	0.75	0.82	0.82	
下风向 5#			0.83	0.89	0.75	0.87	
车间门口 1#			1.11	1.06	1.06	1.16	1.10
厂区 2#			1.19	1.17	1.20	1.08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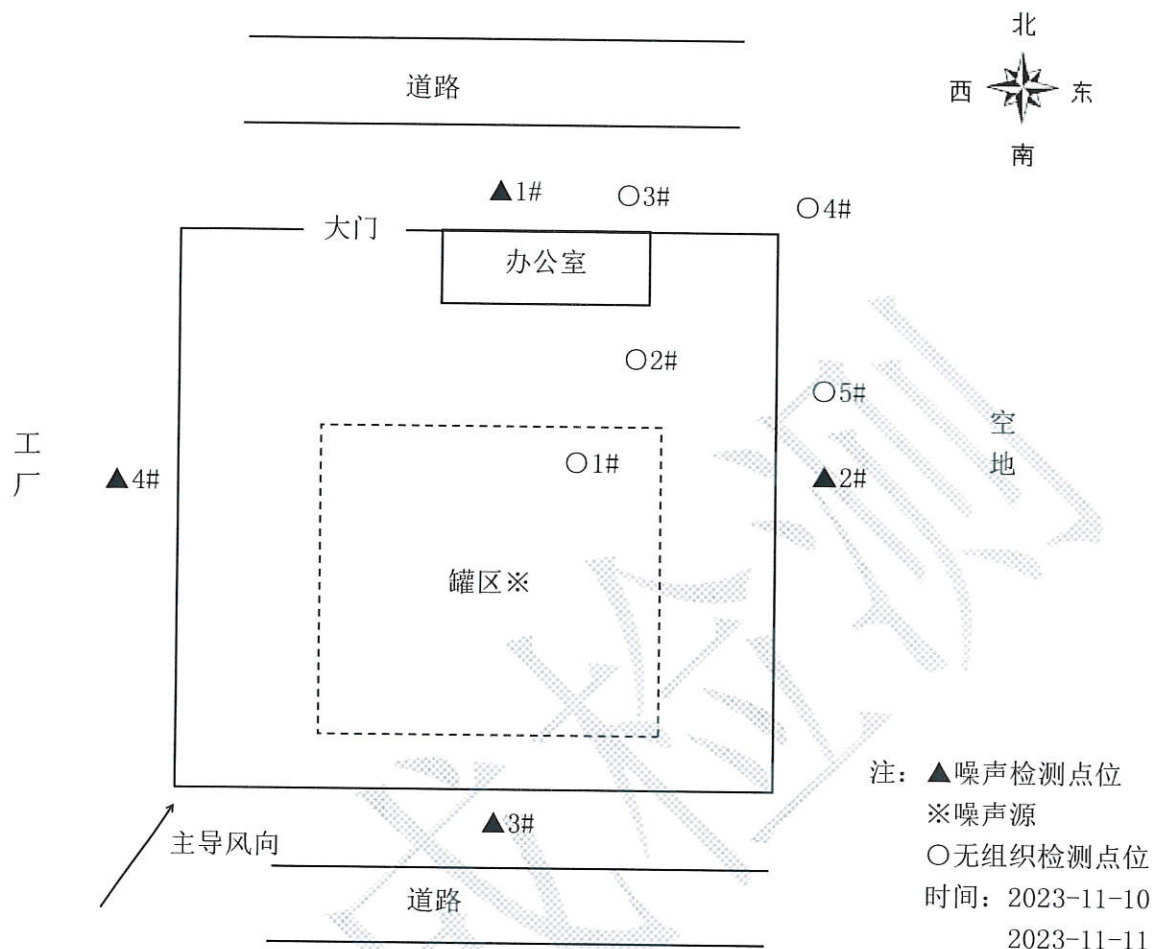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2023-11-10	昼间	56	54	57	54
	夜间	/			
2023-11-11	昼间	57	56	56	57
	夜间	/			

(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 时 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3-11-1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样品温度℃	3.7	4.1	3.3	3.2	3.6
	SS	mg/L	38	35	42	40	39
	BOD ₅	mg/L	26.8	25.8	23.6	25.2	25.4
	石油类	mg/L	0.34	0.25	0.26	0.25	0.28
	COD	mg/L	66	61	69	75	68
	氨氮	mg/L	2.54	2.59	2.48	2.64	2.56
生活污水 2023-11-1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样品温度℃	4.1	4.7	3.8	3.2	4.0
	SS	mg/L	44	37	43	40	41
	BOD ₅	mg/L	26.9	25.9	26.5	24.1	25.8
	石油类	mg/L	0.19	0.31	0.36	0.16	0.26
	COD	mg/L	62	65	70	73	68
	氨氮	mg/L	2.48	2.53	2.43	2.55	2.50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王丽娜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核: 张明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发: 王丽娜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以下空白—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组织了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6'0.351"，北纬 38°29'39.882"。新建 10 座 1300 立方米的固定顶储油罐；占地面积 10377.25 m²，其中储罐区占地 3656.47 m²，装卸区占地 200 m²，综合业务用房占地 64 m²。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厂区储罐均按照丙 A 类燃料油建筑要求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南审环表[2022]20 号。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130932MA0DE9RG27001U。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整体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呼吸阀经导气管道混同装卸油导气管道收集的装卸油废气进入 1 套“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验收组：

张勇 赵文倩 张红 付春梅 李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3、噪声

噪声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满足燃料油质量，混入燃料油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日对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1.3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WT(2023)第11018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企业DA001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95.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95\%$ ）。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建项目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范围为7.2~7.4（无量纲），SS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8\text{mg}/\text{L}$ ，石油

验收组：

张勇 赵文倩 张正 时春梅 李成奥

类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28mg/L，COD 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68mg/L，氨氮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56mg/L，以上六种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大港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 浓度 $\leq$ 200mg/L，BOD₅ 浓度 $\leq$ 200mg/L，石油类浓度 $\leq$ 15mg/L，COD 浓度 $\leq$ 400mg/L，氨氮浓度 $\leq$ 50mg/L，）。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七、结论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验收组：

张勇 赵文倩 张明 代春梅 李成粤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3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张勇	沧州拓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经 理	13930741696	张勇
付春梅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315745711	李晓粤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 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7736991012	赵文倩